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 一、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 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
项说明..... (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在本次鉴证中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得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2017-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2017-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安林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6 号）中的现场检查结果发现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6号），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卓翼科技公司“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和“政府补助财务处理不正确”。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成立专项小组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公司智能手环、手表业务代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物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客户出于价格保护,未能提供其物料价格,公司需与客户核对数量、损耗原因及

责任归属后方能最终确定公司需支付的客供物料损耗金额。上述原因造成公司2017年度营业成本417.54万元跨期至2018年度确认。

公司的智能手机代加工业务，在核算与客户之间产生的超额客供材料损耗赔偿时，按月预估损耗金额计提主营业务成本，次月结算时按照实际损耗金额作为销售折让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相同金额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等金额冲减收入成本后，最终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实际为暂估成本的金额。以上账务处理导致2019年度少计营业成本3.46万元。

公司的部分移动电源业务为代采加工模式，即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实际采购价格超客户指定价的，超出部分客户给予补偿。因2018年电子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求偿清单发送客户，直至2019年才与客户最终确认补偿金额。该事项造成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56.03万元跨期至2019年度确认。

公司2018年移动电源及智能摄像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按订单开立研发工单，并将生产领料及其他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未按工单核算产品成本，后因该业务实质为产品试产费，将研发工单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额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订单中部分产品于2019年才实现销售。该事项造成公司2019年度营业成本267.07万元在2018年度提前确认。

2、政府补助财务处理不正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递延收益采用相关资产的总折旧年限摊销，导致2017年度-2019年度分别少计其他收益：31.78万元、35.19万元、24.27万元。

3、上述会计差错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如下

(1)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3,344,731,714.02	-1,560,287.26	3,343,171,426.76
其中：营业收入	3,344,731,714.02	-1,560,287.26	3,343,171,426.76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3,317,533,653.00	2,705,306.57	3,320,238,959.57
其中：营业成本	2,935,825,685.97	2,705,306.57	2,938,530,992.54
其他收益	11,799,437.76	242,749.46	12,042,187.22
营业利润	55,428,918.93	-4,022,844.37	51,406,074.56
利润总额	45,629,167.09	-4,022,844.37	41,606,322.72
所得税费用	-1,864,567.81	-991,272.72	-2,855,840.53
净利润	47,493,734.90	-3,031,571.65	44,462,163.2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493,734.90	-3,031,571.65	44,462,1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45,772.33	-3,031,571.65	47,214,200.68
综合收益总额	47,439,278.51	-3,031,571.65	44,407,7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91,315.94	-3,031,571.65	47,159,744.29

(2)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3,144,616,237.11	1,560,287.26	3,146,176,524.37
其中：营业收入	3,144,616,237.11	1,560,287.26	3,146,176,524.37
营业总成本	3,324,469,864.28	-6,846,175.37	3,317,623,688.91
其中：营业成本	2,910,042,686.80	-6,846,175.37	2,903,196,511.43
其他收益	11,436,385.96	351,879.25	11,788,265.21
营业利润	-146,885,972.11	8,758,341.88	-138,127,630.23
利润总额	-143,295,210.82	8,758,341.88	-134,536,868.94
所得税费用	-35,390,699.50	1,317,158.82	-34,073,540.68
净利润	-107,904,511.32	7,441,183.06	-100,463,328.2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904,511.32	7,441,183.06	-100,463,3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04,664.07	7,441,183.06	-95,363,481.01
综合收益总额	-108,039,828.58	7,441,183.06	-100,598,6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39,981.33	7,441,183.06	-95,498,798.27

(3)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2,765,927,391.04	4,175,430.96	2,770,102,822.00
其中：营业成本	2,487,863,993.42	4,175,430.96	2,492,039,424.38
其他收益	11,367,552.48	317,803.77	11,685,356.25
营业利润	15,036,550.39	-3,857,627.19	11,178,923.20
利润总额	22,470,314.27	-3,857,627.19	18,612,687.08
所得税费用	10,600,257.05	-578,644.08	10,021,612.97
净利润	11,870,057.22	-3,278,983.11	8,591,074.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90,737.56	-3,278,983.11	17,211,7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90,737.56	-3,278,983.11	17,211,754.45
综合收益总额	15,491,648.89	-3,278,983.11	12,212,6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2,329.23	-3,278,983.11	20,833,346.12

4、上述两项会计差错，影响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更正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2.37%	0.09	0.08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1.60%	0.06	0.06	0.06	0.06

(2)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5.01%	-4.64%	-0.18	-0.16	-0.18	-0.16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38%	-6.02%	-0.23	-0.21	-0.23	-0.21

(3)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1.03%	0.87%	0.04	0.03	0.04	0.03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24%	0.03%	0.01	0.03	0.01	0.0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